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4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張志全

連絡電話：23146871#2308

編號：406

法務部就報載「K 他命列二級毒品，法務部反對」之說明

有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之議案，前經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多次開會審議（95 年 9 月 26 日、96 年 3 月 30 日、96 年 11 月 20 日、98 年 3 月 31 日），多數委員有鑑於此類毒品，在醫學上有用於治療之必要，且多用於青少年在 PUB、KTV 等場所中娛樂助興，在醫學上認為成癮性極低，若予以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判處刑罰，會導致學生學業中輟及白領階級工作中斷等負面影響，將造成不可彌補之傷害，社會成本反較重，且有鈍化刑罰功能之疑慮，遂均暫緩改列為第二級毒品。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，毒品之分級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檢討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。

依法務部統計，司法警察機關 97 年全年查獲愷他命 799.5 公斤，98 年全年查獲 K 他命 1,186.4 公斤，99 年迄今查獲愷他命 991.2 公斤，顯見查緝毒品績效良好，確實達成拒毒於彼岸、截毒於關口及緝毒於內陸之目標。法務部將持續督導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加強查緝毒品工作，並積極配合各相關機關，落實保護青少年遠離毒害。

又為避免毒販藥頭動輒以施用 K 他命並無相關罰則，誘使年輕族群施用，使該類毒品向下滲透到青少年、學生或勞工與服務

階層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業自 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，除明定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達 20 公克以上之刑事責任外，另外增列施用或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者，應科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之行政罰鍰，並令其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之規定，故不論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持有或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，均分別得科以行政罰或刑事責任。將來輔以警方積極查緝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之行為，據以裁罰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，建立年輕族群對毒品的正確認知，可有效防範新興毒品向各階層流竄。

法務部依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99 年 4 月 28 日全體委員會之決議，並考量自 99 年 1 月以來所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數量確有上升之趨勢，將邀集來自專家學者、機關代表及民間人士之審議委員，訂於 5 月 24 日召開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，審議是否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，法務部對於審議委員之專業意見均予尊重，並無懈怠之情形。